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以天津市天聯天然氣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永安廣場1004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於香港註冊成為海外公司之申請。該申請載有委任郭純恬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永安廣場1004室。
- (b)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500,000元，分為69,500,000股內資股，當中24,325,000股國有內資股（35%）由津聯投資及天津燃氣集團持有，45,175,000股內資股（65%）由三名法人（即聯盛投資、唐女士及梁女士）持有。所有內資股均已繳足股款，並由下列五位發起人持有：

發起人	各發起人 持有之 內資股數目	各發起人佔 本公司註冊 資本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聯盛投資	39,615,000	57.00%
津聯投資	14,032,050	20.19%
天津燃氣集團	10,292,950	14.81%
唐女士	4,170,000	6.00%
梁女士	1,390,000	2.00%
	69,500,000	100%

- (c) 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部份程序及批文如下：

- (i) (1)聯盛投資；(2)天津燃氣集團；(3)津聯投資；(4)唐女士；及(5)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的《發起人協議》，內容有關天津市天聯天然氣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發起人向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

- (ii) 天津市財政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關於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的批覆》(津財企一[2001]122號)，批准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 (iii) 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關於同意天津市天聯天然氣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津股批[2001]22號)，批准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 (iv)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驗資報告》(天健[2001]驗字026號)，證實發起人向本公司的出資；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創立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成立、採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委任董事與監事；
- (vi)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營業執照(註冊號1200002000244)，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法人；
- (v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有關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以及H股於創業板上市的申請；
- (viii) 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關於同意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股份拆細的批覆》(津股批[2002]25號)，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ix) 財政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財政部關於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方案有關問題的批覆》(財企[2002]519號)，確認有關本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的建議；
- (x)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發出批文，批准津聯投資(涉及1,730,571股內資股)及天津燃氣集團(涉及1,269,429股內資股)轉讓3,000,000股國有內資股(於股份拆細前)予賣方及批准根據管理暫行辦法發售銷售H股(由賣方持有之3,000,000股國有內資股轉換而成)；

- (xi)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關於同意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國合字[2003]18號)，同意本公司進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事宜，並授權本公司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xii) 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的批准根據配售提呈發售銷售H股的授權書。
- (d) 本公司與集寧夥伴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成立集寧公司訂立協議，集寧公司的詳情載於本附錄A5段。

##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包括其前身天聯公司)自成立以來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天聯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b)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天聯公司股東大會上，天聯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849,618元一事獲得批准。
- (c) 根據發起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49,618元增至人民幣69,500,000元(分為6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內資股全部為已發行，並於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由發起人繳足股款。
- (d)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因此，組成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已增至69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董事亦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00,000,000股H股及提呈發售30,000,000股H股(由賣方持有之內資股轉換而成)。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99,500,000元，分為665,000,000股內資股及330,000,000股H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改變。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程序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批准所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 (b) 配售獲得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00,000,000股H股及提呈發售30,000,000股H股（由賣方持有的國有內資股轉換而成）；
- (c) 本公司批准H股在創業板上市；
- (d) 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
- (e) 董事會獲授權處理有關配發、發行及提呈發售及配售H股的一切事宜；及
- (f) 本公司批准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集寧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集寧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和集寧夥伴分別擁有60%和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 5. 集寧公司的詳情

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集寧公司）

#### 1. 合資經營企業的合營方

訂約方甲：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訂約方乙：烏盟乾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 2. 註冊資本(以現金出繳)

	金額	佔全部資本 的百分比
訂約方甲：	人民幣600,000元	60%
訂約方乙：	人民幣400,000元	40%
	<u>人民幣1,000,000元</u>	<u>100%</u>

## 3. 總投資額

人民幣1,000,000元

## 4. 盈利攤分比例

訂約方甲：	60%
訂約方乙：	40%

## 5. 年期

50年，如本公司與集寧夥伴就成立集寧公司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所載(集寧公司營業執照所載的年期則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為期十年，可予重續)。

## 6. 業務

銷售和分銷天然氣以及銷售和安裝燃氣器具(未按法規取得所需批准前不准經營)。

## 7. 訂約方委任董事的權利

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訂約方甲和訂約方乙分別委任兩名及一名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訂約方甲與訂約方乙分別委任，各人的任期為三年。

## 8. 期限屆滿時分派資產

償還公司的負債後，集寧公司資產須按各方的出資比例予以分派。

## 9. 優先購買權

各方於對方擬轉移集寧公司的註冊資本時均享有優先購買權。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有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範圍內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集寧夥伴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於內蒙古自治區集寧市成立集寧公司，詳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內「整體業務目標」一段。
- (b) 本公司（借款人）與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市和平分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市和平分行同意給予本公司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的無抵押信貸額度，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止為期兩年。
- (c) 集寧市人民政府與集寧分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就集寧項目訂立之協議。
- (d) 本公司（借款人）與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市和平分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市和平分行同意給予本公司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 (e) 本公司（買方）與內蒙古烏盟土地管理局集寧分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買賣一幅位於內蒙古集寧市之土地。
- (f) 本公司（借款人）與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市和平分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授信協議，據此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市和平分行同意給予本公司一筆人民幣80,000,000元之無抵押信貸額度，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止為期一年。
- (g) 本公司（借款人）與天津市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人民幣短期借款合同，據此天津市商業銀行同意給予本公司人民幣6,000,000元的貸款，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
- (h) 本公司（按揭方）與天津市商業銀行（承按方）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抵押合同，據此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02及904之物業乃按予天津市商業銀行以獲授人民幣6,000,000元的貸款，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

- (i) 「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本公司與聯盛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 (j) 「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本公司與津聯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 (k) 「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本公司與天津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 (l) 「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本公司與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 (m) 「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本公司與趙馨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 (n)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載有本附錄D(1)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o) 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即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所述的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就下列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商標申請於中國註冊：

商標	類別 (附註1)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39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3685780

附註1：本公司已就下列商品／服務申請根據39類別註冊：(1)運輸；(2)海上運輸；(3)汽車運輸；(4)鐵路運輸；(5)儲藏；(6)煤氣站；(7)液化氣站；(8)管道運輸；(9)能源分配；(10)電子數據或文件載體的儲藏。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

## C.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董事及監事

#### 1. 服務協議詳情

各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此等服務協議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相似，各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由訂約任何一方藉發出三個月通知而終止。

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執行董事目前之基本年薪如下：

王先生	人民幣100,000元
楊睿先生	人民幣90,000元
唐潔女士	人民幣80,000元
付壽剛先生	人民幣80,000元

各監事(不包括獨立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此等服務協議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相似，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在股東批准下可應有關監事要求予以終止。

除下文2段披露之袍金外，監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明基本年薪。

#### 2. 應付予董事及監事之袍金

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包括獨立監事)於上市日期前每年將獲人民幣20,000元袍金，於上市日期後每年將獲人民幣50,000元袍金。

#### 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本集團發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000元及人民幣314,000元。彼等仍正享有該等福利，並預期於各自的任期內享有該等福利，除非彼等與本集團另行協定。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薪酬。

現建議將按本集團各有關年度可供分派溢利水平向執行董事及監事發放酌定年終花紅。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酬金估計如下：

王先生	人民幣304,000元
楊睿先生	人民幣223,000元
唐潔女士	人民幣183,000元
付壽剛先生	人民幣82,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非執行董事酬金估計如下：

胡茂杰先生	人民幣20,000元
宮靖先生	人民幣2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估計如下：

馬君潞教授	人民幣20,000元
羅維崑先生	人民幣2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監事酬金估計如下：

常建先生	人民幣82,000元
沙錦程先生	人民幣20,000元
王仕明先生	人民幣2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獨立監事酬金估計如下：

齊寅峰教授	人民幣20,000元
張旗先生	人民幣20,000元

## 4.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披露

緊隨配售後，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所擁有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長倉

董事／監事	權益類別	於本公司股本的 概約實益權益百分比 (附註2)	內資股數目
王先生	公司(附註1)	39.81%	396,150,000
唐女士	個人	4.19%	41,700,000

## 附註：

- (1) 由於王先生與配偶趙馨女士合計擁有聯盛投資註冊資本的100%權益，而聯盛投資則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約39.81%權益，因此，王先生被視作擁有396,15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
- (2) 上列百分比僅列至小數點後兩位。

緊隨配售後，據董事或監事所知，以下人士為持有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權益或短倉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形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面值10%或以上：

## 長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於本公司股本之 概約實益權益 百分比(附註5)	內資股數目
聯盛投資(附註1)	內資股的登記實益擁有人	39.81%	396,150,000
趙馨女士(附註2)	家族	39.81%	396,150,000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於本公司股本之 概約實益權益	
		百分比(附註5)	內資股數目
津聯投資(附註3)	內資股的登記實益擁有人	12.36%	123,014,790
天津燃氣集團(附註4)	內資股的登記實益擁有人	9.07%	90,235,210

## 附註：

1. 聯盛投資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王先生與王先生妻子趙馨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王先生及趙馨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聯盛投資在緊隨配售完成後持有的396,15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趙馨女士並無亦不會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擔任本集團任何董事職務。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聯盛投資向聯盛公司購入天聯公司當時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元。聯盛投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進一步認購天聯公司當時約2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400,000元。
2. 該等股份由聯盛投資持有，聯盛投資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王先生與王先生妻子趙馨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由於王先生持有聯盛投資逾三分之一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作於聯盛投資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佔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妻子趙馨女士被視作於王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佔有權益。
3. 津聯投資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最終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津聯投資向天津燃氣集團購入天聯公司當時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42,130元。根據管理暫行辦法，津聯投資向賣方轉讓17,305,710股內資股(將轉換成H股)以在配售項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匯入社會保障基金。
4. 天津燃氣集團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最終擁有。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天津燃氣集團購入天聯公司當時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天津燃氣集團向津聯投資出售天聯公司當時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42,130元。根據管理暫行辦法，天津燃氣集團向賣方轉讓12,694,290股內資股(將轉換成H股)以在配售項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匯入社會保障基金。
5. 所示百分比僅列出小數點後兩位之值。

##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而就監事而言，則指須按上文所述就權益作出知會，猶如彼等為董事；
- (b) 董事與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股份；
- (c)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及監事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d) 各董事、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D7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e) 各董事與監事概無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整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D7段之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逾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概無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與監事因擔任於本公司股本持有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B1(n)段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就(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中包括)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或收到的任何收入、利潤及收益而須繳交的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使用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的第1、2及7號物業而分別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董事得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法例應付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保薦人

大福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出售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開辦費用

並無任何開辦費用需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聯盛投資、津聯投資、天津燃氣集團、唐女士及梁女士。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各發起人的詳情如下：

	聯盛投資	津聯投資	天津燃氣集團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134,610,000元	人民幣1,308,000,000元
董事	趙馨、王先生、王國印	劉振宇、孫泉、朱玉華、 于清、石冰	孫伯全、金建平、胡茂杰、 劉天祥、馮力、張寶新
往來銀行	天津市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核數師	天津天瑞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津市久榮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津倚天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7. 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 8. 專業人士的同意書

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之約束。

##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設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董事證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